

##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608台北市忠孝東路3段1號  
承辦人：謝雯閔  
電話：(02)2777-3827#21  
Email：grace.hsieh1105@ntut.edu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技專校院招策字第110000023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0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機制  
(1100000239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  
肺炎疫情應變機制」1份，自110年5月21日公告，請轉知  
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公告週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教育部110年5月20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00071645  
號函同意備查。
- 二、旨揭應變機制重點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取消「到校甄試項目」，改採「書面資料」評比，將到  
校甄試項目占比平分至統一入學測驗與書面資料兩大  
項。。
  - (二)因全體考生所有評比方式皆相同，以原定簡章招生名額  
錄取，不提供外加名額。
  - (三)離島地區考生視訊面試作業同步取消。
  - (四)若全國任一縣市進入疫情警戒第四級時，將另行召開會  
議討論延期辦理甄選入學招生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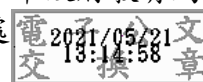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書面審查項目以備審資料審查為主，少數校系並另採體驗

學習報告書、成果作品集、中文小論文等文件。考生於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報名時，上傳至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系統，由甄選學校進行審查。

四、試務相關事宜請洽「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」，聯絡電話(02)27725333分機211，網址<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enter42/apply/>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教育部、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、本會綜合業務處



裝

訂

線

